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內所用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通函內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出售信托計劃權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其註有「A」字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逸百年深圳訂立的信托計劃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其他相關事項或行動，從而促使總協議及／或其項下有關出售信托計劃權益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出售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其註有「A」字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逸百年深圳訂立的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其他相關事項或行動，從而促使總協議及／或其項下有關於出售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Carolyn Anne Prowse女士⁺、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黃友嘉先生⁺、趙鐵流先生⁺、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自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